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97,246,09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2,686,09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5,765,552 股之 66.71%。

主席：行百里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董事長郁昌

記錄：曾峙豪

出席人員：總經理魏銘賢、會計師高鈺倫、獨立董事李榮哲、獨立董事邱麗妃、獨立董事郭偉均、董事富能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右坪、董事鑫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翰林、董事沃豐達(股)公司代表人李季寰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案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案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案三：民國 114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2 頁）。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案四：民國 114 年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頁）。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進行查核，並出具 114 年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及附件五(第 14~37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246,0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755,617 權(含電子投票 52,195,617 權)	99.49%
反對權數 26,907 權(含電子投票 26,907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3,570 權 (含電子投票 463,570 權)	0.4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新台幣 368,375,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新台幣 61,590,491 元彌補帳載累積虧損新台幣 449,228,941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263,450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二、提請 承認。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40,062,459)
	114年度稅後損失	(9,166,48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114年度待彌補虧損		(9,166,482)
	截至114年度待彌補虧損		(449,228,941)
加: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68,375,00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1,590,4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263,450)
	普通股股數	145,765,552	
	減:庫藏股股數	0	
	參與分配之普通股股數	145,765,552	
<p>註:因114年度為稅後損失,依公司章程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新台幣0元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0元</p>			

董事長：林郁昌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曾峙豪



決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46,0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695,055 權(含電子投票 52,135,055 權)	99.43%
反對權數 34,476 權(含電子投票 34,476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63 權 (含電子投票 516,563 權)	0.5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行百里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林郁昌、法人董事鑫麗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許翰林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46,0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671,051 權(含電子投票 52,111,051 權)	99.40%
反對權數 61,557 權(含電子投票 61,557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3,486 權 (含電子投票 513,486 權)	0.5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營運實際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44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46,0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694,584 權(含電子投票 52,134,584 權)	99.43%
反對權數 40,926 權(含電子投票 40,926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0,584 權 (含電子投票 510,584 權)	0.5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營運實際需要，擬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表。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5~47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

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246,0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692,123 權(含電子投票 52,132,123 權)	99.43%
反對權數 42,369 權(含電子投票 42,369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1,602 權 (含電子投票 511,602 權)	0.5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擬提請 11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50,000,000 股，擬提請 11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於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3.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請 11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2.可能應募人名單：策略性投資人等人。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

藉由策略性投資引進，可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

(3)預計效益：

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私募之額度：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分一至二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

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運績效。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預計辦理次數	各次資金用途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
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力	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運績效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有全體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情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委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九（第 48 ~ 55 頁）。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或修正時，擬請 11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 11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246,0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696,263 權(含電子投票 52,136,263 權)	99.43%
反對權數 41,269 權(含電子投票 41,269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8,562 權 (含電子投票 508,562 權)	0.5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他議案：無。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一分整。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